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42481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治工程-王京坑路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履约评价（不评审）	7
(1)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8
(2)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9
(3)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履约评价等级：优）	10
(4)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11
(5)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12
(6) 龙岗街道 2020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13
2、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评审）	14
业绩 1：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16
3、企业业绩情况（不评审）	29
(1) 学府小学(海文部) 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31
(2) 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46
(3) 惠州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62
(4)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74
(5)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96
(6)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110
(7)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123
(8)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139
4、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不评审）	146

4.1、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146
4.2、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148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200
6、企业基本情况	202
(1) 投营业执照；	204
(2) 资质证书；	207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208
(4) 在深办公租赁合同.....	209

附件 7:

资信标信息汇总表（放在资信标正文首页）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备注
	企业综合实力	单位名称： <u>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u> ；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u>林静鸿、18820184929、1035679434@qq.com</u> 注册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8</u> ；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总共 <u>32</u> 人；人；其中注册工程师数量 <u>14</u> 人；专业工程师数量 <u>12</u> 人；	
	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五项）	1、项目名称： <u>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u> ；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u>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内、外部分)、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工程、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旧教学楼装饰拆除工程、户外时钟工程、直饮水工程、旗杆工程、三网工程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应检测工程、市政路改造、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所有工程；合同金额：10608.04130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u>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u>；工程地点：<u>深圳市南山区</u>；是否已完：<u>是</u>) 2、项目名称：<u>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u>；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u>现状建筑、设施、场地等拆除及拆迁、苗木迁移、新建公园铺装、入口 LOGO、景墙、构筑物、交通科普教育设施、标识系统、座凳、综合服务用房、停车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除臭、结构、绿化工程等；合同金额：3294.8776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u>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u>；工程地点：<u>深圳市南山区</u>；是否已完：<u>是</u>) 3、项目名称：<u>惠州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u>；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u>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合同金额：2508.69943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u>2019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u>；工程地点：<u>惠州市大亚湾</u>；是否已完：<u>是</u>) 4、项目名称：<u>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一(龙星公园)</u>；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u>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园林小品等；合同金额：593.8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u>2022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 日</u>；工程地点：<u>深圳市龙岗区</u>；是否已完：<u>是</u>) 5、项目名称：<u>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u>；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u>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截面 2x1.8 米、全长 112 米钢筋砼雨水箱涵)、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合同金额：558.209047 万</u></u></u></u></u>	

		<p>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2021年11月5日/2023年8月16日；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是否已完：是）</p> <p>6、项目名称：<u>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u>；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含标线、道路警示牌等）；市政工程（含拆除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树池、阶梯、挡墙、混凝土路面、铺装工程、检查井等）；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含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养护期：12个月）等； 合同金额：555.21174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2022年8月28日/2023年4月14日；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是否已完：是）</p> <p>7、项目名称：<u>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u>；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合同金额：211.80392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2021年11月15日/2023年5月26日；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是否已完：是）</p> <p>8、项目名称：<u>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u>；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包含长廊单体、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的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281万元；合同金额：246.94938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月29日；工程地点：东莞市；是否已完：是）</p>	
	<p>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超过三项）</p>	<p>项目经理：<u>丁自然</u>；职称（若有）：<u>无</u>；执业资格：<u>一级注册建造师</u>；工作年限：<u>23年</u>。</p> <p>1、项目名称：<u>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u>；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含标线、道路警示牌等）；市政工程（含拆除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树池、阶梯、挡墙、混凝土路面、铺装工程、检查井等）；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含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养护期：12个月）等； 合同金额：555.21174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竣工时间：2022年8月28日/2023年4月14日；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是否已完：是）</p>	
	<p>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p>	<p>拟派项目团队总人数：<u>17</u>人；其中： 技术负责人<u>1</u>人，职称<u>工程师</u>；学历<u>本科</u>；注册资格证书<u>B08073010700000002</u>。 生产管理负责<u>1</u>人，职称<u>工程师</u>；学历<u>中专</u>；注册资格证书<u>2016003005847</u>。 质量负责<u>1</u>人，职称<u>工程师</u>；学历<u>专科</u>；注册资格证书<u>黔考中1930052960811</u>。 安全负责<u>1</u>人，职称<u>工程师</u>；学历<u>中专</u>；注册资格证书<u>粤建安C3(2021)0014432</u>。 安全员<u>1</u>人，职称<u>无</u>；学历<u>专科</u>；注册资格证书<u>粤建安C3(2018)0011258</u>。 劳资专管员<u>1</u>人，职称<u>无</u>；学历<u>专科</u>；注册资格证书<u>2401140000008559</u>。 造价负责人<u>1</u>人，职称<u>无</u>；学历<u>本科</u>；注册资格证书<u>建[造]11124400002169</u>。</p>	

		<p>市政工程师 <u>1</u> 人，职称 <u>工程师</u>；学历 <u>本科</u>；注册资格证书 <u>C19033160900900</u>。</p> <p>给排水工程师 <u>1</u> 人，职称 <u>无</u>；学历 <u>本科</u>；注册资格证书 <u>223203123523340215</u>。</p> <p>电气工程师 <u>1</u> 人，职称 <u>无</u>；学历 <u>本科</u>；注册资格证书 <u>C11123160900004</u>。</p> <p>施工员 <u>1</u> 人，职称 <u>无</u>；学历 <u>中专</u>；注册资格证书 <u>2401010100334339</u>。</p> <p>质量员 <u>1</u> 人，职称 <u>无</u>；学历 <u>中专</u>；注册资格证书 <u>2301030300265464</u>。</p> <p>材料员 <u>1</u> 人，职称 <u>无</u>；学历 <u>中专</u>；注册资格证书 <u>2201040000057174</u>。</p> <p>预算员 <u>1</u> 人，职称 <u>无</u>；学历 <u>中专</u>；注册资格证书 <u>2401100100008581</u>。</p> <p>测量员 <u>1</u> 人，职称 <u>无</u>；学历 <u>中专</u>；注册资格证书 <u>2401090000335978</u>。</p> <p>资料员 <u>1</u> 人，职称 <u>无</u>；学历 <u>中专</u>；注册资格证书 <u>2401050000116444</u>。</p>	
5	履约情况	<p>1. 项目名称：<u>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u>；建设单位：<u>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u>；评价等级：<u>良好</u>；评价时间：<u>2020年12月31日</u></p> <p>2. 项目名称：<u>龙岗街道2020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标段</u>；建设单位：<u>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u>；评价等级：<u>良好</u>；评价时间：<u>2020年12月18日</u></p> <p>3. 项目名称：<u>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u>；建设单位：<u>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评价等级：<u>良好</u>；评价时间：<u>2024年4月30日</u></p> <p>4. 项目名称：<u>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u>；建设单位：<u>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评价等级：<u>良好</u>；评价时间：<u>2023年4月30日</u></p> <p>5. 项目名称：<u>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u>；建设单位：<u>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u>；评价等级：<u>优秀</u>；评价时间：<u>2023年9月7日</u></p> <p>6. 项目名称：<u>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u>；建设单位：<u>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u>；评价等级：<u>良好</u>；评价时间：<u>2022年10月14日</u></p>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履约情况（不评审）	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价时间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2	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体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等内容。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2）业绩必须为已完工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3）同类工程业绩：指的是“道路改造整治”。
3	企业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三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体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2）业绩必须为已完工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3）同类工程业绩：指的是“道路改造整治”。
4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不评审）	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注：项目经理须提供 12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截标前 6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提供相关注册资格证书和职称证明及毕业证书材料扫描件。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件 5:

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岗街道学峰路 (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深圳市保达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良好	2024. 4. 30	深圳市龙岗区
2	龙岗街道龙星路 (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深圳市保达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良好	2023. 4. 30	深圳市龙岗区
3	内伶仃派出所升 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公安 局南山分局	优	2023. 9. 7	深圳市南山区
4	沙河街道老旧小 区“瓶改管”项 目	深圳市南山 区沙河街道 办事处	良好	2022. 10. 14	深圳市南山区
5	龙城街道岗背村 内涝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 区龙城街道 办事处	良好	2020. 6. 1	深圳市龙岗区
6	龙岗街道 2020 年 度违法建筑拆除 及非法广告牌拆 除、乱搭建、清 理乱摆卖等市容 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3 标段	深圳市龙岗 区龙岗街道 办事处	良好	2020. 12. 18	深圳市龙岗区

提供近五年获得建设单位优良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价时间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1)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傅万青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58.20904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1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2598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赖升良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1.8039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日	合同工期	1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履约评价等级：优）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科创中心 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13828888707	项目负责人	龙仁昌	电话	18162159115
工程名称	内伶仃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7940931.51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4月9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合同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28			
3	施工过程管理			1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朱经全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182.54616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5)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 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电话	0755-25982601	项目负责人	郑荣辉 电话 0755-2598260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岗背村内涝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081.4435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1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6) 龙岗街道 2020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 约 评 价 表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0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顺利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合格。			
对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工作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对施工单位工期控制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工程总体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评审）

附件 3: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专科	职称	无
毕业院校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时间	2000.6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 年		技术特长	市政工程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号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粤 1422014201724907					
其他岗位证				无					
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1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含标线、道路警示牌等);市政工程(含拆除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树池、阶梯、挡墙、混凝土路面、铺装工程、检查井等);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含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养护期:12个月)等.	555.211 742	计划	2023.1.1	东莞市清溪镇	丁自然、项目负责人		
				实际	2023.4.14				

提供近三年内（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体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额、总监姓名及职务等内容。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

(2) 业绩必须为已完工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3)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指的是“道路改造整治”。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扫描件要求清晰，重要信息采用红色方框标记，原件备查。】

业绩 1: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QXAQXC12200141)于 2022年 08月 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2年 09月 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资质证号	粤1422014201724907
中标报价(元)	伍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	下浮率	3.2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8-29 至 2023-01-01	工期	12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24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QXAQXC1220014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5,552,117.4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509,487.7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26,445.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2年8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三冲村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 518000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
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303091683
陈涛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章)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规模	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工程造价(元)	5552117.4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9.0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244207774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234000157
监理单位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587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魏旭东
副组长	谢清盛
组员	李臣豪、李炫、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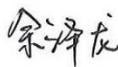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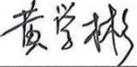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专业	魏旭东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交通专业	魏旭东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园建专业	魏旭东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绿化专业	魏旭东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专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专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专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专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魏旭东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李臣豪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炫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谢清盛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	
卢嘉锡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应兵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泽龙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李泽铃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黄学彬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4.14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其他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完工证明报告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8-29		
完工日期	2022-12-21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隶属清溪镇三中村片区。本工程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项及双向两车道。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等专业</p>		
<p>施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于2022年12月21日正式完成，请建设单位确认。</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项目负责人签字：丁自然 </div>			
<p>建设（接收）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项目负责人签字：魏旭东 </div>			

3、企业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件 2: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业绩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竣工时间）（年、月）		工程所在地
				签订合同	竣工	
1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内、外部分）、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工程、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旧教学楼装饰拆除工程、户外时钟工程、直饮水工程、旗杆工程、三网工程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应检测工程、市政路改造、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所有工程。	10608.041304	签订合同	2019.12.11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	2021.12.30	
2	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状建筑、设施、场地等拆除及拆迁、苗木迁移、新建公园铺装、入口LOGO、景墙、构筑物、交通科普教育设施、标识系统、座凳、综合服务用房、停车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除臭、结构、绿化工程等。	3294.877680	签订合同	2022.4.28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	2022.6.23	
3	惠州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	2508.699434	签订合同	2019.9.17	惠州市大亚湾
				竣工	2022.6.23	
4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一	工程内容: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园林小品等。	593.87	签订合同	2022.11.4	深圳市龙岗区
				竣工	2023.5.1	

	(龙星公园)					
5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截面2x1.8米、全长112米钢筋砼雨水箱涵)、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558.20 9047	签订合同	2021.11.15	深圳市龙岗区
				竣工	2023.8.16	
6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程(含标线、道路警示牌等);市政工程(含拆除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栏杆、树池、阶梯、挡墙、混凝土路面、铺装工程、检查井等);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含栽植灌木、乔木、花卉、草皮)(养护期:12个月)等。	555.21 1742	签订合同	2022.8.28	东莞市清溪镇
				竣工	2023.4.14	
7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211.80 3924	签订合同	2021.11.15	深圳市龙岗区
				竣工	2023.5.26	
8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包含长廊单体、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的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281万元。	246.94 9383	签订合同	2020.10.26	东莞市
				竣工	2021.1.29	

提供近三年内(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注: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

(2) 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3) 同类工程业绩:指的是“道路改造整治”。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扫描件要求清晰,重要信息采用红色方框标记,原件备查。】

(1) 学府小学(海文部) 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169002001

标段名称: 学府小学(海文部) 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08.041304万元

中标工期: 443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成



本工程于 2019-10-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04

查验码: 947666442813538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书山路 3004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文件格式.....	3
协议书.....	3
第二章 通用条款.....	8
第三章 专用条款.....	39
第四章 补充条款.....	103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书山路 300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设用地面积 13586.1m², 新建建筑面积 24451.49m², 原老建筑面积 8221m², 校园办学规模由 24 个班扩建到 36 班的配建标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代建施工总承包, 招标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内、外部分)、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工程、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旧教学楼装饰拆除工程、户外时钟工程、直饮水工程、旗杆工程、三网工程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应检测工程、市政路改造、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所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消防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室外环网工程、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旧教学楼装饰拆除工程、户外时钟工程、直饮水工程、旗杆工程、三网工程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应检测工程、市政路改造、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所有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43** 天。

标准工期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零捌万零肆佰壹拾叁元肆分**

（小写）：**¥106080413.04**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83775058.8**元。

措施费：**10742625.05**元。

规费：**3941715.18**元。

税金：**3330290.72**元。

不可竞争费：**5832231.04**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3.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街道创科路与打石
地 址: 二路交汇处万科云
设计公社 B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地 址: 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19年12月11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工程名称：_____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12.30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工程名称	学府小学（海文部）改扩建				
工程地点	南山区粤海前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4451.49m ²	工程造价	10256.1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6/7	层
	桩基础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5-85-01-70033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尧红刚
副组长	王娜、周千军、龙仁昌、王艳刚、冯志荣
组员	蔡少杰、陈磊、吴伊仲、曾织芳、孟祥、杨恒、郑晓杰、李蔚渠、郭勇、虎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少杰	吴伊仲、曾织芳、郑晓杰、王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磊	孟祥、郭勇、左金强
工程质控资料	陈倩如	熊清、陈小琴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尧红刚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尧红刚
2	王娜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王娜
3	周千军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千军
4	蔡少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少杰
5	陈磊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磊
6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艳刚
7	杨才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杨才兵
8	曾织芳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曾织芳
9	孟祥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员		孟祥
10	杨恒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杨恒
11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付关伟
12	冯志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志荣
13	胡凯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凯
14	吴建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建宇
15	郭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方
161	黄建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强
7	庞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庞力
18	龙仁昌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龙仁昌
19	谢剑宝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谢剑宝
20	陈云华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云华
21	王平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平
22	郭勇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郭勇
23	魏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魏挺
24	周辉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辉
25	王彬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彬
26	王伟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伟
27	王剑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剑
28	左金强	广东中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左金强
29	朱泽雄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朱泽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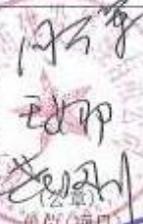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归档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2) 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39002001

标段名称: 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94.877680万元

中标工期: 22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朱伟鹏



本工程于 2022-02-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2



查验码: 42317071101424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6-ACY01-ZB-221001
202204-006

【安畅园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909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

联系人：朱伟鹏

联系电话：13926519355

电子邮箱：184805553@qq.com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4月1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北环大道交汇处。

工程内容：安畅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北环大道交汇处，地块呈三角形，现状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龙珠扣车场，场地周边现有交警临时办公用房及仓库。该项目占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概算批复总投资为4568万元。该公园以交通科普为主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状建筑、设施、场地等拆除及拆迁、苗木迁移、新建公园铺装、入口LOGO、景墙、构筑物、交通科普教育设施、标识系统、座凳、综合服务用房、停车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除臭、结构、绿化工程等。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29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迁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儿童游乐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室外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筏板基础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迁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儿童游乐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等。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零分（¥32948776.80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6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168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5%（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2期开始分3次连续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总承包人于每次付款月25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款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后，由委托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完成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且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0%；

(3) 结算完成并经审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90%，则总承包人应负责及时将业主超付部分退还业主；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委托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总承包人叁份,委托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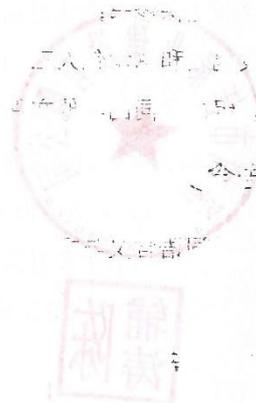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4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委 托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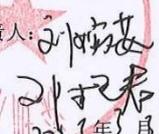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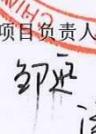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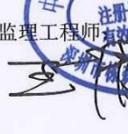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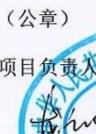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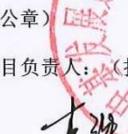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安畅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北环大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3.55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294.877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SHE
深圳
公

SHEN
深
圳
公
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等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好；以上土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p>设备安装</p>	<p>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园林给排水、园林电气等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好；以上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日</p>	<p>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潘 2023年3月1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王一清 注册号44007216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3年3月1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龙仁昌 注册号44171901077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3年3月1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3年3月1日</p>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工 程 名 称：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
和东侧排水工程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

2.工程地点：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湾发改资【2018】8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大元背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东侧排水工程位于西区，项目西起于龙山二路，东至龙山三路，道路全长约641m，道路红线宽度为20m，东侧排水工程沿龙山三路至东侧坪山河，起点接现状2xDN1600过路雨水管道，终点接入坪山河，全长约530米（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6.1、工程承包方式：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单位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捌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25086994.3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零捌元叁角贰分
(¥949808.3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伍圆伍角整 (¥1765.5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导宏（注册编号：粤24416160715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同

补
合

资

保
修

诺

相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辅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XMU42G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
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2-252111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安全部分)

工程名称: 大塘村南侧道路(云山路口至山塘路段)和东河桥工程
验收日期: 2021.6.25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惠州市施工安全监督总站制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表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 二、工程竣工报告由施工企业填写，向安监部门提交。
- 三、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安监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大元肖村南侧道路(龙山二路至龙山三路段)和雨水排水工程	结构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大元肖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M ² 万元 2508.69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经理	姓名	戴波
			证书号	粤建B(2022)0004256
施工 总包单位	深圳市伟泰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姓名	肖志军
			证书号	粤建C(2018)0011258
施工 分包单位	/	施工 许可证号	441351202003250101 441351202003250102	
监理单位	达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2022年6月24日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竣工规模是否与受监批准建设的规模一致; 2、建筑物周围是否按市政要求做好环境美化; 3、各类管线有无接顺市政管网、畅通、无堵无漏。原施工开挖(凿)的管沟、路面有无按要求填平覆盖完好; 4、有无拆除施工的临时设施,清除干净建筑物周围的余泥垃圾,搞好环境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5、建筑物周围有无存在危及安全的隐患,周边的护坡、围墙、公共设施有无受到破坏是否完善好; 6、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归档是否整齐,有无仍未处理完的工伤事故案件和单位、社会群众投诉案件。 				

竣工验收结论:

1. 施工规模与受监批准建设的规模一致;
2. 建筑物周围是按市政要求做好环境美化;
3. 各类管坑有按市政管网、物道、无堵无漏、原施(开挖槽)的管坑、路面有按原坑、痕平覆盖完好;
4. 有拆除施工的临时设施,清除干净建筑物周围的余泥渣土,做好环境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5. 建筑物周围无存在危及安全的流泉、周边的围墙、围墙、公共设施无受到破坏是完好;
6. 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归档是齐全,无偷工减料、完的工作事故事件和单位、社会群众投诉事件。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王木成

(签章)

2022年7月12日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岳布春

(签章)

2022年7月8日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陈涛

(签章)

2022年6月14日

(4)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一(龙星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736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593.871060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戴波

本工程于 2022-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0

查验码：38129579312837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PD-WL01-HT147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 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龙星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4日

甲方（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1.3 工程内容：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园林小品等，具体以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及土方工程等内容为准。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的以下内容

：

1) 根据招标人（即甲方，下同）提供的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代建公共绿地工程设计招标图纸确定的范围进行投标报价，具体情况详见《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代建公共绿地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范围以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图中明示或暗示的工程内容为准。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为以下各文件所能包括的最大范围为准：（1）、订立本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招标图纸上所显示的前述专项工程总和；（2）、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3）、本合同《附件一：工程承包范围说明书》。

甲方可根据现场情况保留增加或减少合同内项目或工程量的权利，乙方对此表示理解，按照合同变更价款中的约定进行结算，并承诺不对此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2) 土方工程：图纸要求的范围内回填土、堆坡造地形、种植土堆、填和运输；场内土方的挖、填、堆、营造地形和运输。

3) 为完成图纸要求的回填土或其他所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等。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成活、包效果、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约定同一次序的不同文件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如果对组成本协议之其他条款的理解存在冲突的，各种解释均有合理性且根据前款规则仍不能确认其有效的，则以甲方意思或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其他条款与本条款抵触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四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2）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DB42/T 1124-2015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DB13/T 1168-2009
 - 《植物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三）、
 - 《草坪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四）、
 - 《园林绿化工程战略合作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附件五）
- 若有新标准时，则以新标准为准执行。

4.3 其他要求：《保利园林工程技术标准（深圳区域）》、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2016年12月发布、《2019年度住宅交付验收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4.4 上述所有的规范、标准应是现行的有效版本，如招投标及协议期间有更新，则按照更新版本执行。如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在招标或现场指导当中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五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两套蓝图。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电子版）交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工程师

姓名：柯保舟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建设施工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理及竣工预验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的质量进行检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向发包人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组织设计按保质量、保工期、降成本的原则提出建议；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对工程变更及签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款和结算的支出提出建议等。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海

发包人的一般指令（不涉及造价变化）经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经监理工程师传递给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7.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戴波（身份证号码：【430124198410103276】；联系方式：【13692755509】）

(1) 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在工地履行合同的专职代表，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合成
》详
新版
的内

-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 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乙方还需配置专职生产经理和景观设计人员, 且必须具备同类工程施工经验 5 年以上,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图纸理解能力, 景观效果把控能力及与设计沟通能力。
-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如发包人代表发现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未达到此要求,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承包人应支付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 (5) 发包人如有充分的事实表明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法代表承包人在现场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更换, 并应为此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八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开工日期前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并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管网线路至红线处, 提供至工地的施工道路。
- (2) 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时间内, 为承包人提供施工所必需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其它资料, 以及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文件。
- (3) 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可用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4) 在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在开工后及时将图纸变更通知承包人。
- (5) 委托监理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检查监督; 负责隐蔽工程、变更的签认, 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
- (6) 批准工程施工进度。
-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当地政府要求完成材料送检及相关检验、检测, 完成验收资料。满足发包人及总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园林验收负责。

对
按
是
7
呈
1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四、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 工期

10.1 在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发出可开工部分工程的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施工。

总工期：75 个日历天

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2022 年 10 月 15 日开工，若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时间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则开工日期按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不做调整。

工程的竣工日期（暂定）：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工作面移交可能不连续，开工时间以第一批工作面移交为准，最后一批工作面移交时间与第一批工作面移交时间相差 15 天内（含 15 天）工期不做调整。

10.2 双方根据现场情况，考虑发包人项目开发销售的需要，协商确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并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该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协商确定的工期按时竣工。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5 天内工程部对接进场事宜，并按要求进行进场施工准备，10 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现场工程进展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土建总包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要求。发包人在 48 小时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通知
开工
第一
各关
严格
一
计
48
意
实
出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若有）、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现场无法提供承包人可操作的施工工作面；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3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或已经确定的节点工期逾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从逾期第 5 天起，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延误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4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尽量进行弥补，无法弥补的，及时与发包人协商调整。

五、工程质量与检验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发包人项目具体要求。此外还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保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确保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整体质量标准。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以优良标准贯彻每一工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发包人发现其在主要形象上拖进度 3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3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或完成后的景观效果如与发包人 or 设计方要求的景观效果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刻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于抢救，
合同约定

。发包
事故扩
发包
双方的紧

伤亡和

用，由

处罚，

情况和
之责任

或重大
销售

、被迫
款项

，并
保险
册等

关劳
业安
全救

3) 承包人对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人员的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膳宿条件、生活环境的设置、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包人雇用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5) 发包人有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利；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可靠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发包人带来因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人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发包人，如果承包人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人应提前七十二小时通知发包人。

15.9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六条 合同价款

16.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均为人民币。合同含税总价：5938710.60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元零陆角），增值税：490352.25元（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总价：5448358.35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伍分）。此总价已包含第16.3条约定的全部内容。

16.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必须提交合同含税总价5%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可直接银行转账，或出具银行保函，不接受工程款抵保证金方式。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采用履约保函的，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具，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提供。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金额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相关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无息退还。

最后验收
(装卸
安全
工程成
现场
甲方主
体包
装、
费用
用、
验收
费、

共或者
, 需要
。

文明施
回填土
脚手架
踏勘情
水费用
文明施
不同而

虑其费
在投标
据文件
结算时

设计要
及影像
不得超

16.8 阀门井的尺寸、标高未明确标出, 需要根据现场进行定位的, 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结算时阀门井的价格不予调整。

16.9 合同清单中对同一做法有不同单价的, 结算时取其中的最低一个单价计算。

16.10 施工期间, 乙方须满足当地政府及甲方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的各种要求(包含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所发布的文件及政策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被封或停工, 工期不做顺延, 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在合同签订后, 政府新发布的防控文件对施工有特殊要求时, 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7.1 本合同为按图纸总价包干(该总价已包含 16.3 条约定的全部内容等费用)。

17.2 在总价包干的范围内, 当发生图纸改变, 或者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程时,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发生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有合同下浮率, 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如有合同下浮率, 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合同价款。

(3) 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由乙方根据原合同报价中的人、材、机价格及各种取费项目和费率重新编制报价(如有合同下浮率, 则需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 报甲方、监理及业主审核确认后执行;

(4) 如增减项目无法依据上述原则确定综合单价的: 由乙方依据《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相关定额重新报价, 材料单价按《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后总价下浮 15%作为结算单价, 没有信息价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双方共同确认单价后计入综合单价, 作为结算价, 且不再作下浮。

(5) 乙方擅自变更或扩大施工的工程量, 甲方不予计量。

17.3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 除以下内容约定外, 不得调整。

为了避免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带来的风险, 合作期间, 若混凝土、钢筋、碎石、水泥及砂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 可进行调差, 价差只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的部分, ±5%以内的不予调整, 调差办法如下:

1) 当 $B/C < 95\%$ 时, 调差公式为:

材料费价差(负值) = $A \times (B - C \times 95\%) / C \times D$

2) 当 $B/C > 105\%$ 时, 调差公式为:

规格、
部书
型号
10%时
资料。
专入第
司约定
后 25
确保工
量达不
程保修
二审
价的
97%

19.7 剩余工程结算造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支付结算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发票

19.8 本合同项目工程的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结算，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扣除已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19.9 发包人有权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9.1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增值税发票根据发包人项目需要开具专票或者普票，确保资金流（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劳/物流三流合一。发票开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 (1) 类

(1)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2)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3) 非增值税纳税人

2) 承包人开具发票类型第 (1) 类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13%、9%、6%)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单击此处输入税率 (5%、3%)

(3) 非增值税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9201XR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路 69 号 A 栋 301

电话号码：0755-832529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309201755256

B) 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XMU42G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电话号码：0755-259826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188

4) 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税务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套开发票，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增值税无法抵扣情况，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按照相关发票票

(此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2年11月4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A座909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静涛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箱: 1035679434@qq.com

传真: 0755-259826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2022.11.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一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工程规模	12904.3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593.87
结构类型	新建公园	工程用途	社区公园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D244207774
	/		
	/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659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19016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竹头背和岭背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周边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龙星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工程规模	12904.3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593.87	
结构类型	新建公园	工程用途	社区公园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D244207774	
	/			
	/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659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海
副组长	张小奥
组 员	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给水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园林绿化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海
副组长	张小奥
组 员	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给水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园林绿化工程	黄海	张小奥、贺广平，沈炳华，朱凯，马骄阳，戴波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海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张小奥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设计工程师	
贺广平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现场工程师	
沈炳华	深圳市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朱凯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马骄阳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	
戴波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本工程分为 11G1、14G1 两个地块建设，东临学峰路，南临创建路，西临龙新路，景观设计面积约 12904.3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

容为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和园林小品等。该公园为五联社区配套公园，概算总投资 593.87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1-10585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558.209047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傅万青



本工程于 2021-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1



查验码：86585651325253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D-WL01-HT114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 3、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截面 2x1.8 米、全长 112 米钢筋砼雨水箱涵）、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06.003 米（起点坐标 X=41843.348，Y=133586.983；终点坐标 X=41737.946，Y=133585.695），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截面 2x1.8 米、全长 112 米钢筋砼雨水箱涵）、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范围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11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2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14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126 米, 宽 2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116 米, 宽 3 米, 高 2.8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3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18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及地下管线迁改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道路施工期间的对外协调以及因道路封闭或局部封闭施工时周边居民、商铺业主及车辆的临时交通组织等、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包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路保护、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

3.5.14.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未能及时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5.15. 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批复乙方“设备出场报告”后方可撤场。

四、工期

4.1. 工期控制

4.1.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140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9日。

4.1.2. 关键节点工期：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任何情况下，乙方的施工工期，均必须满足项目交楼期限的要求。

为保障在建五联项目正常施工以及道路施工期间周边居民的出行，工作的移交以及道路施工安排可能会存在分段移交、分段施工等。

4.2. 进度计划

4.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材料计划表给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同时将人员、设备、机械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4.2.2. 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5) 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项目内容，承包人都必须保证通过政府验收，并接入市政；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仔细查阅勘察报告，以及对周边环境进行摸底排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 本工程因存在誉都项目施工出入口及周边厂房旧村路口，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员交通通行方案；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1)确定。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2) 按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3) 按定额套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本合同按招标图固定含税总价为：**5582090.47**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元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121183.92**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460906.55**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零玖佰零陆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合同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7.1.3 **招标图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施工水电费，包括停电期间的费用）、机械费（含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施工照明费、工完清场费、垃圾清运及余泥排放费、成品保护费）、维护维修保养费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洲控股中心 A 座 30 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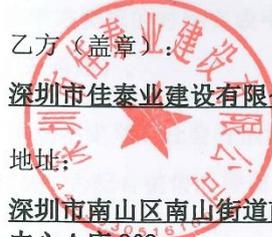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静鸿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件: 1035679434@qq.com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附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8月 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06.003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558.209047 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889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6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142001521-10/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7774
	/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4401632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SSC20031802-JD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海
副组长	张林
组 员	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给水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傅万青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06.003 米（起点坐标 X=41843.348，Y=133586.983；终点坐标 X=41737.946，Y=133585.695），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截至日前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2023年 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滔 法人代表： 纪玲	项目总监： 何春平	项目负责人： 傅冰 法人代表： 傅冰	项目负责人： 何安	项目负责人： 刘峰

验收日期：2024.05.11
粤2442020202111284
市政公用工程
2024.05.11
深圳市保达五联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何春平
注册号44016327
有效期2025.07.05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6)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QXAQXC12200141）于 2022年 08月 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9月 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资质证号	粤1422014201724907
中标报价（元）	伍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	下浮率	3.22%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8-29 至 2023-01-01	工期	12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QXAQXC1220014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5,552,117.4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509,487.75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26,445.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2年8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三冲村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 518000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
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303091683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章)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规模	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向及双向两车道。	工程造价(元)	5552117.4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09.0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244207774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234000157
监理单位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587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魏旭东
副组长	谢清盛
组员	李臣豪、李炫、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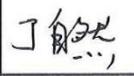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专业	魏旭东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交通专业	魏旭东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园建专业	魏旭东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绿化专业	魏旭东	李臣豪、李炫、谢清盛、丁自然、曾应兵、卢嘉锡、黄学彬、李泽铃、余泽龙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专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专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专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专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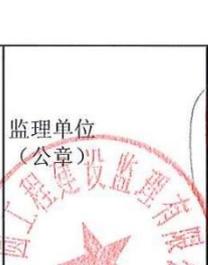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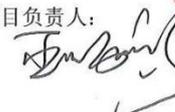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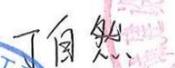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魏旭东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李臣豪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李炫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办事员		
谢清盛	东莞市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	
卢嘉锡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自然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应兵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泽龙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李泽铃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黄学彬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4.14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其他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完工证明报告

工程名称	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美丽宜居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8-29		
完工日期	2022-12-21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湖笃尾村，隶属清溪镇三中村片区。本工程主要为旧道路升级改造，道路设计全长1324.542m，道路为多条道路，其中：GK+000-GK+282.277为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为乡村道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4-9m，单项及双向两车道。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垃圾分类点工程、宣传栏、六角亭、绿化工程等专业</p>		
<p>施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于2022年12月21日正式完成，请建设单位确认。</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丁自然</p>			
<p>建设（接收）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魏旭东</p>			

(7)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7-70-01-10985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证书编号: 2021-188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下联社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1.803924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03日
备注	项目经理: 熊开良	注册证书号:	粤0442008000907896
	项目总监: 何春平	注册证书号:	44016327
变更登记	范围: 电力管线上管233米; 电力管线上管12米; 给排水管线上管199米; 道路工程长123.867米宽12米; 路灯照明上管5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自填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1-105853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803924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赖升良



本工程于 2021-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1



查验码：70565021266035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PD-WL01-HT113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 3、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23.867 米（起点坐标 X=41861.867，Y=133433.939；终点坐标 X=41738，Y=133433.939），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范围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33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19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123.867 米, 宽 1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5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各类施工过程所需的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批报建、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包道路施工期间的对外协调以及因道路封闭或局部封闭施工时周边居民、商铺业主及车辆的临时交通组织等、包养护、包缺陷修复、包环保费、包保险费、包劳保基金,包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道路开挖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办理,包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包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路保护、迁移、恢复、与市政管网接驳的所有手续办理、破路及恢复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包各种应由承包商缴纳的规费,包完成该项工程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市场变化的风险、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

3.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海**, 该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

3.5.9. 乙方所派往工程现场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以甲方为被告起诉的,乙方应当按照原告起诉金额先行缴纳等额款项至甲方处,甲方不得动用。甲方根据已经生效的裁决或者调解协议、和解协议上确定的数额支付给原告或者相关权利人。支付后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3.5.10. 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第三方。

3.5.11. 应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他单位配合。

3.5.1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及交工前做好本工程的清洁工作并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垃圾堆放至合法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5.13. 负责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免费返修。乙方如在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天内未派人进场返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队进场修复,所发生一切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未能及时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5.14. 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批复乙方“设备出场报告”后方可撤场。

四、工期

4.1. 工期控制

4.1.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 14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9 日。

4.1.2. 关键节点工期:

6.3.1. 乙方应承担施工用的水电费：乙方自行解决水电接驳事宜，甲方仅做配合。乙方需考虑如何将水电接驳入现场施工的问题。

6.3.2. 周边协调管理

(1) 本工程因现状道路下或道路旁存在排洪渠暗渠(明渠)以及污水管道等，承包人在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及电气工程施工时必须考虑相关管线的标高以及对现状管线(包括已建成的创建路、五联路以及百合盛世小区等)的保护，并确保施工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不得损坏现有排洪暗渠(明渠)及小区、道路的管线等系统；

(2) 本工程施工前，存在其他单位施工的污水暗管顶管工程，承包人在道路施工期间必须确保不对污水暗管造成损坏；协调好交叉施工产生的问题；

(3) 因道路两头是已完工的市政道路五联路及创建路，本道路施工的相关管沟与现有市政设施对接的问题，需要承包人与相关市政部门对接，保证施工完成的道路配套管沟与市政设施的完好对接；包括路灯、燃气、电力、电信、给排水等等；

(4) 本工程周边存在原旧村的排水及电力管线，施工前需仔细了解周边管线情况，避免因施工造成周边停电、排水不畅等扰民问题；

(5) 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项目内容，承包人都必须保证通过政府验收，并接入市政；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仔细查阅勘察报告，以及对周边环境进行摸底排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本工程因存在誉都项目施工出入口及周边厂房旧村路口，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员交通通行方案；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1)确定。

(1) 按招标图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2) 按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3) 按定额套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的计价方式。

7.1.2. 本合同按招标图固定含税总价为：2118039.24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叁拾玖元贰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943155.27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增值税金额为174883.97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变更，该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合同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7.1.3 **招标图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施工水电费，包括停电期间的费用）、机械费（含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完成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预算包干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施工照明费、工完清场费、垃圾清运及余泥排放费、成品保护费）、维护维修保养费用、配合、出图、鉴章、报审及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的费用、检验、试验费、缺陷修复、地下管线迁改（供电、通讯及给排水等）、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施工过程中的罚款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干总价合同除非设计变更，结算时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清单项目中没有填写相应数量、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对**招标图**中已有工作在清单中未列出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单价或合价中。乙方自行考虑供电供水连接，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并已充分踏勘现场，包括现场已经具备的施工条件，报价中均已充分考虑（包括道路扬尘治理费及当地政府规定需要缴纳的其他市政工程相关费用等）。与原市政道路之间、与电力通讯工程的衔接、配合、预留预埋破路及恢复等协调工作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工程所涉及的燃气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信管沟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等所涉及的碰口费用及验收费用等都包含在合同报价内。施工期间，乙方需满足当地政府及甲方对新冠肺炎防护的各种要求（包含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所发布的文件政策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被封和停工，工期不顺延，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投标截止日之后政府所发布的防控文件有特殊的要求时，发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洲控股中心 A 座 30 楼

法定代表人: 纪雪玲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林静鸿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电子邮件: 1035679434@qq.com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88

签约日期: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5月 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23.867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11.803924 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888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6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142001521-10/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7774
	/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4401632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SSC20031802-JD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海
副组长	张林
组 员	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给水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海	张林、刘华锋、何春平、赖升良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设计/审核/签字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位于龙岗街道，系保达五联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23.867 米（起点坐标 X=41861.867，Y=133433.939；终点坐标 X=41738，Y=133433.939），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路面。工程主要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截至日前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经验收组成员对本工程综合验收，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 5月 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6327 有效期 2025.07.05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8)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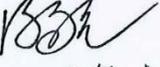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
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WJAWJC12000212)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万江新华路 113 号新和党
群服务中心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新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园建工程:含拆除及新建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 广场、人行道部分、景石地雕、篮球场改造(含地面改告及围网安装)、景 观树池、青砖花槽、青砖围栏、特色灯柱、长廊等;2、绿化工程(绿化养 护期三个月):含栽植乔木及花卉、铺种草皮等;3、给排水工程:含管槽 开挖及回填、管道购置与安装、路面破除及修复、阀门井、雨水口、砌筑 井等;4、电气工程:含管线沟槽开挖回填、配管配线、手孔井、路灯、特 色柱头灯、射树灯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 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捌角叁分 (小写:2,469,493.83 元)	下浮率	8.5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壹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小写:118367.13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拾捌万伍仟零壹拾伍元玖角玖分(小写:485015.99 元)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长 廊单体、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的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 281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11-01 至 2021-01-29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戴波	证号	粤 2441112032368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
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WJAWJC1200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新洲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新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新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和新洲。

工程内容：详见本协议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包含长廊单体、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的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281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拆除及新建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广场、人行道部分、景石地雕、篮球场改造（含地面改告及围网安装）、景观村池、青砖花槽、青砖围栏、特色灯柱、长廊等。（2）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三个月）：含栽植乔木及花卉、铺种草皮等。（3）给排水工程：含管槽开挖及回填、管道购置与安装、路面破除及修复、阀门井、雨水口、砌筑井等。（4）电气工程：含管线沟槽开挖回填、配管配线、手孔井、路灯、特色柱头灯、射树灯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拟从2020年11月01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1月2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玖角陆分；

（小写）：2587860.96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壹拾伍元玖角玖分，人民币（小写）：485015.99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18367.1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10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万江区新和新洲股份
经济合作社

地址：东莞市万江新华路 113 号新和党群服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
创中心 A 座 909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55-25982601

开户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88

邮政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	刘指导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戴波
新和社区新洲村新下路及周边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包含长廊单体、园建、绿化、给排水、电气的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281万元。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经办人：戴波 (盖章) 2021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经办人：刘 (盖章) 2021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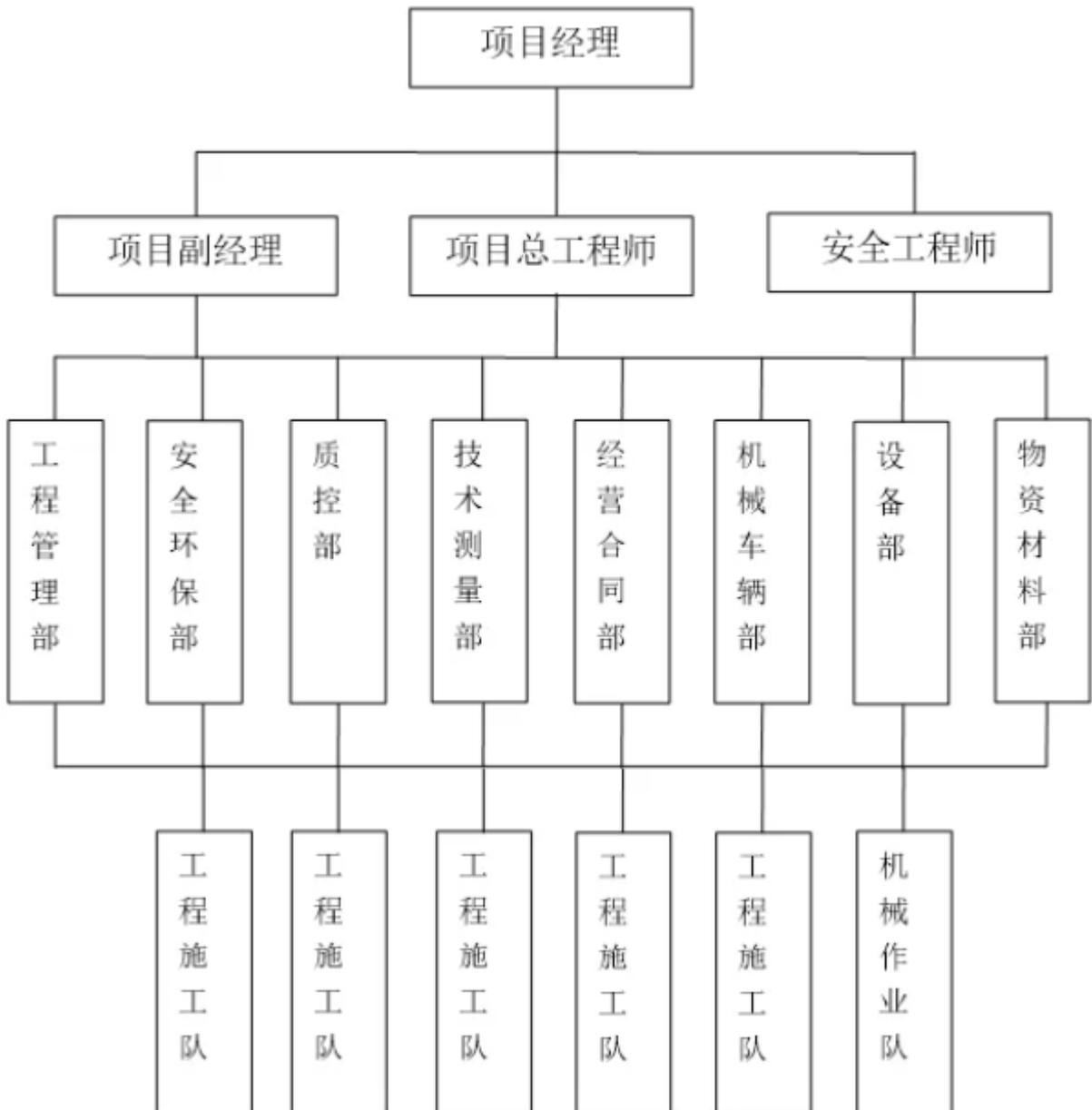
4、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不评审）

4.1、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4.1.1 项目机构组织系统框图

管理层由有经验的优秀施工管理人员组成，项目部领导班子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类专业工程师组成，设立包括工程管理、安全环保部等多个管理部门，每日对各施工流水段进行统一全面检查。管理层负责工程的外部联络、劳务人员统一调配、材料统一供应。

组织结构图



4.1.2 项目管理职责

管理层次	管理职责
领导层	由公司组成工程指挥部，对工程全面负责。公司各部室定期对项目各流水段进行检查评比，对工程的协调、进度、质量、技术等进行控制。并聘请专家对工程各方面进行控制。
管理层	公司选派出能打硬仗的优秀施工管理人员，成立协调管理能力强的项目领导班子，设立包括工程管理部、质控部等多个管理部门。负责工程的外部联络、劳务人员统一调配、材料统一供应，同时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执行层	执行层由一个土建工程部和机电施工部、供应商、劳务队伍、生产厂家共5个部分组成执行层。土建及机电分部配备土建、机电工程师、土建、机电总工、工长、安全员、质量员、技术员等，在指挥部和项目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工程施工。

4.2、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施工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项目经理	丁自然	无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粤 14220142017 24907	27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技术负责人	廖敦仪	中级	建筑工程	无	建筑工程	B0807301070 0000002	29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质量负责人	王灏	中级	建筑工程管理	无	建筑工程	黔考中 19300529608 11	11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安全负责人	黄学彬	无	无	无	市政	粤建安 C3(2021) 0014432	9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造价负责人	傅晓慧	中级	土木建筑	一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	建 [造]1112440 0002169	26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生产管理负责人	肖晓伟	中级	风景园林施工	无	风景园林施工	20160030058 47	12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市政工程师	李攀飞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无	市政公用工程	C1903316090 0900	14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给排水工程师	程昌清	中级	给排水	无	给排水	22320312352 3340215	12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	电气工程师	郭寅远	中级	电气	无	电气	C 11123160900 004	14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	安全员	肖裕平	无	无	无	市政	粤建安 C3(2018) 0011258	21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	施工员	林静鸿	无	无	无	土建	24010101003 34339	5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2	质量员	黄进文	无	无	无	市政	23010306002 65464	30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材料员	郑志廷	无	无	无	市政	22010400000 57174	2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4	劳务员	李泽铃	无	无	无	市政	24011400000 08559	1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	预算员	林晓霞	无	无	无	土建与装饰	24011001000 08581	11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6	测量员	林志洽	无	无	无	市政	24010900003 35978	10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7	资料员	肖晓兰	无	无	无	市政	23010500001 16444	16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施工规范，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机构的设置要求组建项目机构，绘制项目机构组织系统框图。

注：提供拟派人员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6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的前一个月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拟派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附相关专业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4.2.1、项目经理——丁自然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7日 - 2024年11月13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丁自然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42017249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15至2026-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7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丁自然 签名日期: 2024-7/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丁自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4月2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4440340000034124425788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2141724907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1200742
Certificate Number

聘用企业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978

姓 名:丁自然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 期: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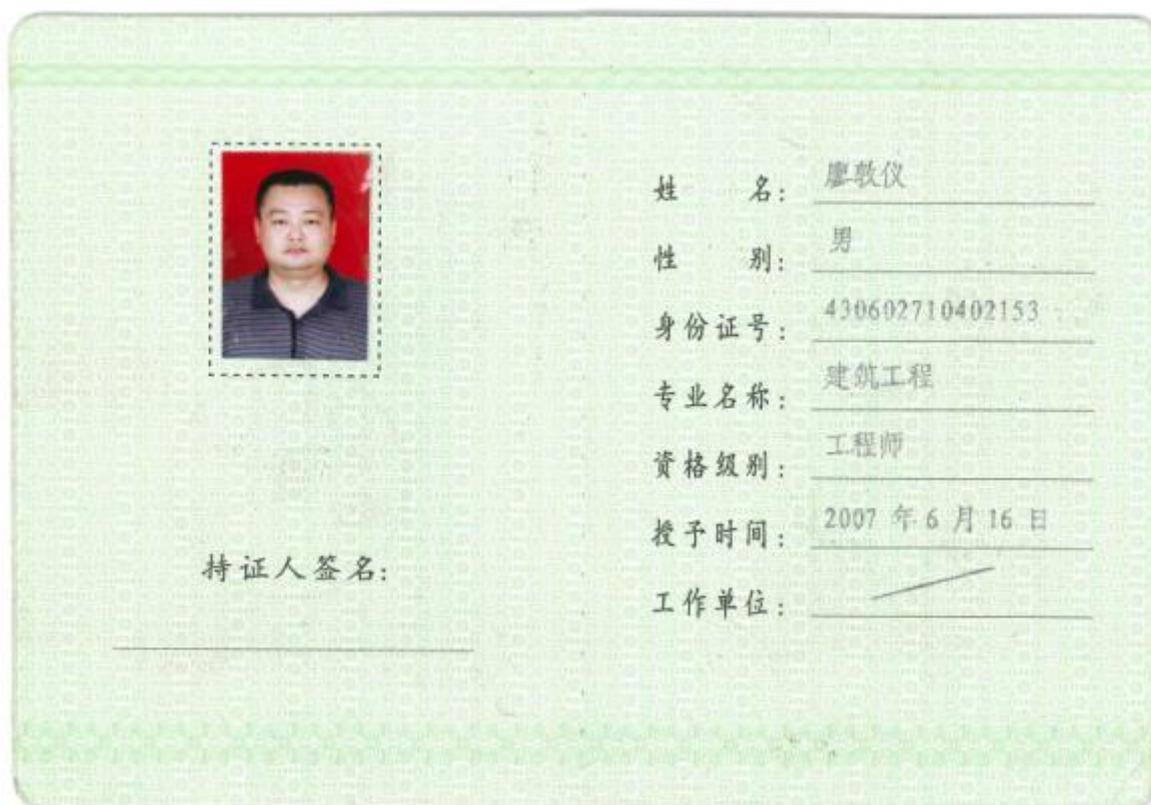
<h3>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h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93362</p>	<p>学生丁自然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普通专科班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曾繁耀 校名: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〇年六月廿日 学校编号: 51208120004000573</p>
---	---

身份证证明

<p>姓名 丁自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4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6GH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770427817X</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10-2029.10.10</p>
--	--

4.2.2、技术负责人——廖敦仪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敦仪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现代经济管理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05045200305001516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No. 0301404

身份证证明



4.2.3、质量负责人——王灏

职称证书

遵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王灏
性别：男
身份证号：522101198909103610
系列：工程
工作单位：贵州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管理号：黔考中1930052960811
评审组织：贵州省人社厅,贵州省住建厅
验真查询：



通过遵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
(<http://rsj.zunyi.gov.cn>)，
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遵
义人社”微信公众号，或者扫
描左方二维码下载“遵义人社
通”手机APP，三种渠道都可以
进行查验。

本证书由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
人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月23日

毕业证书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薇

社保电脑号：80638803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90910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0.0	0.0			1208.06	396.24			396.08				2360.0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015d86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2.4、安全负责人——黄学彬

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4432

姓 名：黄学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9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学彬

社保电脑号：6331209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0150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3.43	3291.76			4498.13	1688.44			396.08						70.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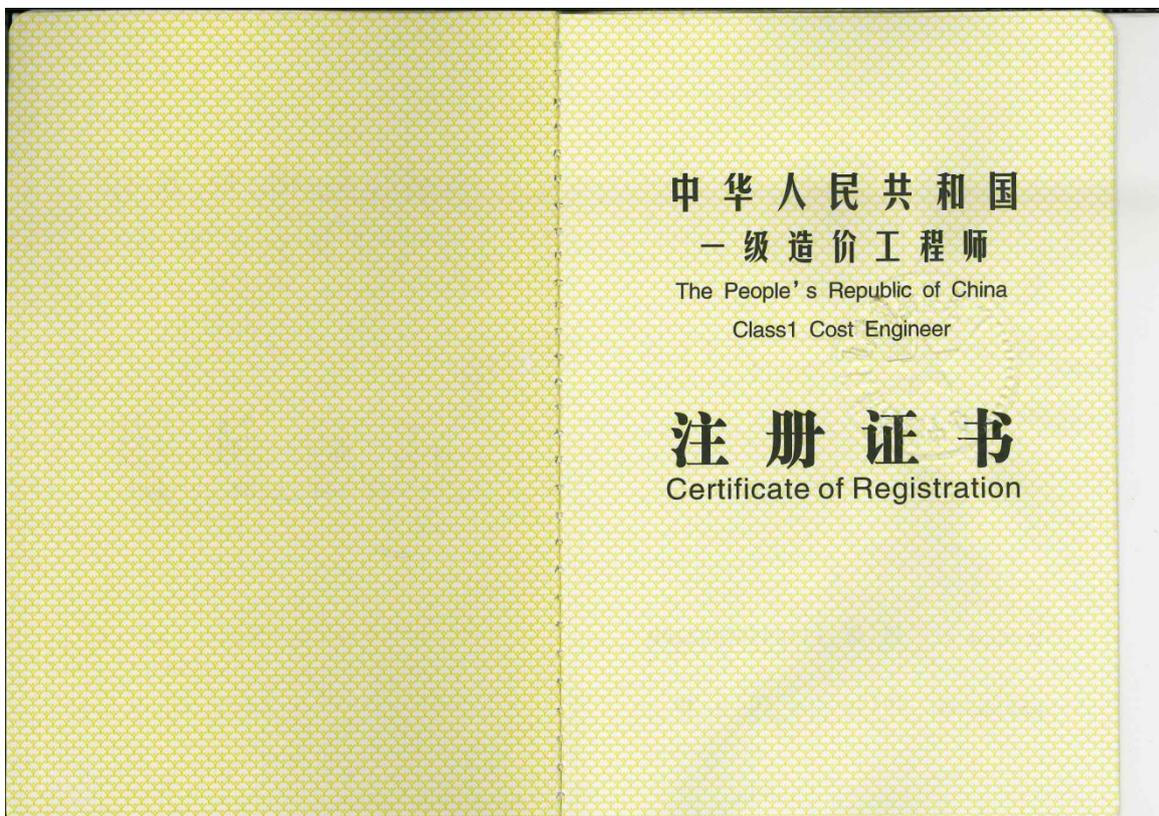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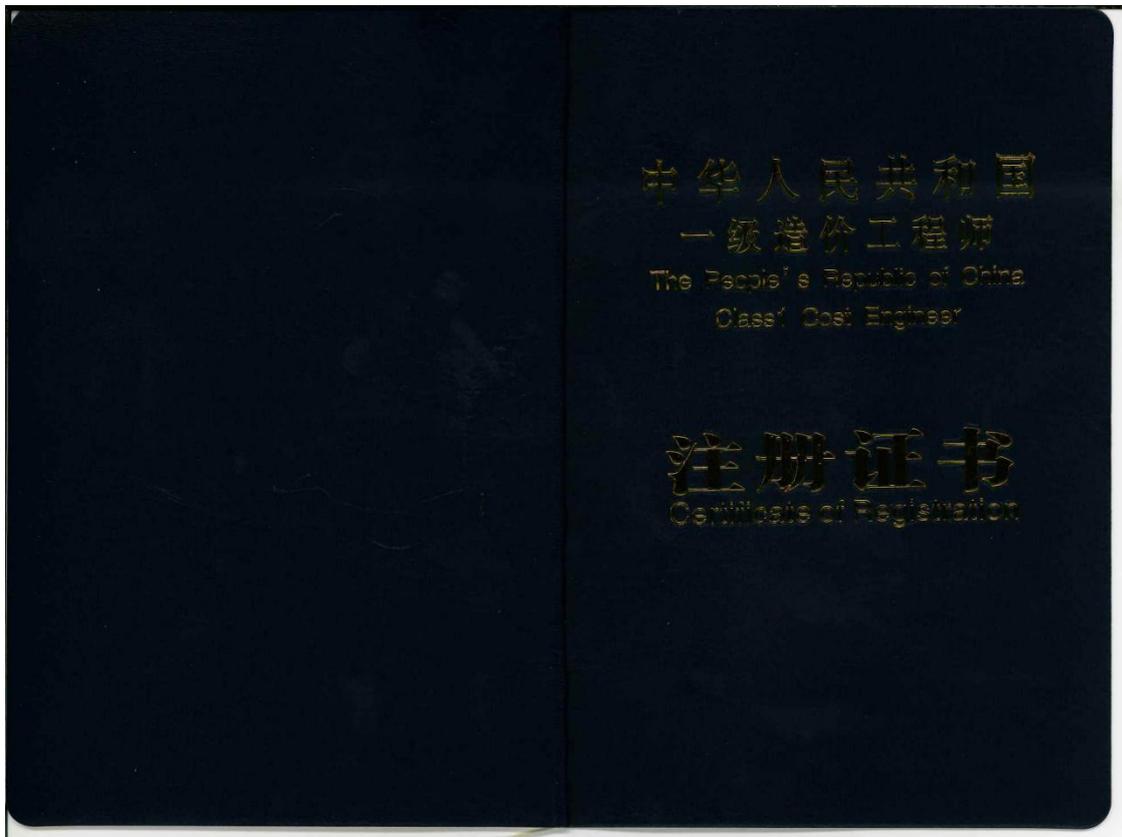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2b3a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4.2.5、造价负责人——傅晓慧

注册证书





姓名：傅晓慧
 身份证号码：210603197407252529
 性别：女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24400002169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12年10月30日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毕业证书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晓慧

社保电脑号：601462755

身份证号码：21060319740725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806.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0.7	13000	104.0	26.0
2024	02	2029048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0.7	13000	104.0	26.0
2024	03	2029048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4	2029048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5	2029048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6	2029048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1.4	13000	104.0	26.0
2024	07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08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2029048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8.0
合计			26610.0	13760.0			9146.0	3440.0			860.0			1123.6	1026.09	26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013042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2.6、生产管理负责人——肖晓伟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晓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7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晓伟

社保电脑号：6328019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1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3.43	3291.76			4498.13	1688.44			396.08		199.84	236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175f5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2.7、市政工程师——李攀飞

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攀飞	性别 Sex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2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11	籍贯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胜利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9033160900900
文件号	豫建人教(2016)18号				2017年3月11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攀飞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120100500178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证明



4.2.8、给排水工程师——程昌清

职称证书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程昌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7-07

身份证号：360122198807078418

工作单位：江苏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徐州市铜山区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给排水施工

证 书 号：22320312352334021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9

文 件 号：徐职称办〔2022〕2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昌清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叶仁菡

证书编号：104071201305000286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证明

姓名 程昌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7月7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水工路038弄008号4单元7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2198807078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20-2035.10.20

4.2.9、电气工程师——郭寅远

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许昌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郭寅远	性别 Sex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1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6.05	籍贯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许昌市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号	许职改任字[2017]30号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1123160900004		
			2017年3月30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寅远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平顶山学院

校（院）长：郭中

证书编号：109191201005002821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证明



4.2.10、安全员——肖裕平

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258

姓 名：肖裕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有效 期：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毕业证书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裕平

社保电脑号：64981891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105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08.06	396.24			396.08		199.84	236.0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018b5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2.11、施工员——林静鸿

岗位证书

林静鸿 同志于 2024 年
04月 26日至 2024 年 05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静鸿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715635X
证书编号 2401010100334339
工作单位

1101102199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10 日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静鸿

社保电脑号：64762835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7156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6.08		199.84	2360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0df5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2.12、质量员——黄进文

岗位证书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进文

社保电脑号：1126890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902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675.43	2914.16			3648.51	1410.42			352.66		181.24		202.96		5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0210e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2.13、材料员——郑志廷

岗位证书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志廷

社保电脑号：500059982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908230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3.43	3291.76			4498.13	1688.44			396.08		199.84	236.0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1da5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4.2.14、劳务员——李泽铃

岗位证书

	<p>李泽铃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21日至 2024 年1 月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p>
姓 名 李泽铃	
身份证号 440513200009162928	
证书编号 2401140000008559	发证单位
工作单位	2024 年1 月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5日

毕业证书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铃

社保电脑号：644809601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0091629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6.08		199.84	236.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0f87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



4.2.15、预算员——林晓霞

岗位证书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霞

社保电脑号：632965353

身份证号码：4451221969102259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6.08		199.84	2360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012ce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志洽

社保电脑号：64142636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1226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048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048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08.06	396.24			396.08		199.84	236.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f01b71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	----------------------



4.2.17、资料员——肖晓兰

岗位证书



身份证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晓兰

社保电脑号：63219646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803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04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29048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048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048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048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048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9000	72.0	18.0
2024	02	2029048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9000	72.0	18.0
2024	03	2029048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4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5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6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7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0	9000	72.0	18.0
2024	08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0	9000	72.0	18.0
2024	09	2029048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0	9000	72.0	18.0
合计			18090.0	9360.0			6228.0	2340.0			585.0			761.4	114.08	19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f0111e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04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附件 6: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的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王京坑路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909

姓名： 陈辅涛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6、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12. 29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8				
公司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8				
企业法人代表	陈辅涛	联系电话	0755-25982601		
在深办公规模	450 m ²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p>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p>经营许可范围：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气安装；景观工程；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总共 <u>32</u> 人 注册建造师工程师数量： <u>14</u> 人 专业工程师数量： <u>12</u> 人				
联系人	林静鸿	联系电话	18820184929	邮箱	1035679434@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无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注册资金：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若营业执照内无注册资本金金额的，须补充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查询信息。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扫描件要求清晰，重要信息采用红色方框标记，原件备查。】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MU42G



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MU42G
注册号:	44030020335253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法定代表人:	陈辅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20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气安装；景观工程；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MU42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2693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A座250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2月07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在深办公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深圳市易四方实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1-09 室

法定代表人：刘苑青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3524076XH

承租人：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2501-08

法定代表人：陈辅涛

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EXMU42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租赁房屋、用途、期限、免租期

1.1 出租人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1-08 单元（以下称“租赁房屋”），按套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承租物业之前承租人已亲临现场查看承租物业，承租人已确认并知晓承租物业的现状与面积，双方以签订的本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1.2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它用途。

1.3 租赁期限：自【2024】年【03】月【20】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

1.4 租赁期间，出租人给予承租人装修期自 2024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止。出租人给予承租人商业折扣，给予扣除承租人装修期间的租金，但承租人应正常缴纳免租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含日常维修资金）、中央空调维护费、电费、水费（注：该等费用由甲方代收代付）。租赁期间，若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向出租人补交扣除的租金。

1.5 租赁期间，承租人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还需承担除租金外的物业管理费（含日常维修资金）、空调费维护费、电费等所有费用。

2. 租金及递增、物业服务费（含日常维修资金）、空调维护费、电费

2.1 租赁期间,按套计算租赁房屋的租金,按套计算租赁房屋的物业服务费(含日常维修资金)以及空调维护费。前述物业服务费(含日常维修资金)以及空调维护费统称为费用。具体如下:

2.1.1 【2024】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31】日,租赁房屋的月租金为23806.25元,月费用为8193.75元用合计人民币【32000】元。

2.1.2 租赁期间,电费1.3元/度,水费5.64元。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2.2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租金和费用、电费为不含税价格。

2.3 承租人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出租人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租金和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承租人承担。

3. 租赁保证金

3.1 租赁期间,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47612.5】元。

3.2 出租人收取租赁保证金后向承租人开具收款收据。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将租赁房屋退还出租人并且已全面履行租赁合同约定义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出租人应将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租人。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 (1) 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 (2)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

3.4 若承租人违约,出租人将有权但无义务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承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承租人拖欠的租金和费用、电费,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应在七日内补足已扣除部分的租赁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未补足租赁保证金达到十日以上,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4. 支付和交付

4.1 在签订租赁合同二日内,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和费用租赁保证金人民币47612.5元,一个月的租金和费用人民币32000元,合计人民币79612.5元。

4.2 租赁期间,租金和费用、电费按月支付,承租人应在每月三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和费用、电费。

4.3 承租人将应付的租金和费用、电费支付到出租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易四方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41014 0000 4001 56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环新支行

4.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交接书确认电表底数。

4.5 出租人交付给承租人的租赁房屋带装饰装修和中央空调，承租人不得私自更改、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房屋如因承租人装修改动造成的风险责任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装饰装修物和中央空调归出租人所有。

5. 租赁房屋转租、抵押、转让

5.1 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5.2 租赁期间，权利人有权利用租赁房屋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有权转让租赁房屋；权利人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6. 租赁房屋装饰装修、招牌、广告

6.1 租赁期间，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可自费装饰装修租赁房屋。装饰装修方案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防火规范和消防设计规范，承租人应自行负责取得批准，自行维护装饰装修物和承担装饰装修安全责任。

6.2 租赁期间，除非得到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和取得城管部门的许可，承租人不得在租赁房屋天面、屋面、外墙、公用部分设置、张挂、展示或准许、容忍他人设置、张挂、展示任何招牌、标记、装饰、广告物品或其他设计。

6.3 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已与租赁房屋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与租赁房屋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出租人所有，但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拆除取回的除外。

7. 租赁房屋维修、安全责任

7.1 租赁期间，承租人承担租赁房屋的维修责任（包括租赁房屋内的灯具、门禁锁等消耗品在内）。

7.2 租赁期间，因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改造导致返修的，承租人承担返修或赔偿责任。

7.3 承租人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出租人有权不定期对承租人的租赁房屋及其区域进行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的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或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承租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否则，出租人有权中止履行通水通电义务。

8. 续租或返还租赁房屋

8.1 租赁期间届满前，承租人如欲续租，须在租赁期间届满前三个月向出租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续租条款条件，并应在租赁期间届满前一个月签订租赁合同。至租赁期间届满，如承租人与出租人未能签订续租合同，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8.2 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承租人应在三日内迁离和返还租赁房屋。承租人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在逾期期间应按月租金和月费用的二倍向出租人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前述所称月租金和月费用是指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月租金和月费用。

9. 租赁合同解除

9.1 承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书面通知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

9.1.1 承租人拖欠租金和费用、电费达十日以上；

9.1.2 承租人拖欠可能导致出租人损失费用达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9.1.3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或者因承租人的装饰装修的行为致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9.1.4 承租人擅自变动租赁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在出租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予恢复原状的；

9.1.5 承租人违反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租赁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9.1.6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9.1.7 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出租人书面通知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后，出租人有权终止履行通水通电义务。

9.2 出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书面通知出租人解除租赁合同：

9.2.1 出租人拖延交付租赁房屋达三十日以上，但因承租人原因造成出租人延期交付的除外；

9.2.2 非承租人的原因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毁损，不能实现租赁合同目

的的；

9.2.3 租赁房屋危及承租人安全的。

9.3 除本租赁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租赁合同任何条款、条件或义务，违约方在违约方收到其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三十日内未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或违约行为已无补救可能的情况下，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 违约责任

10.1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等值于三个月租金和月费用的违约金。前述所称月租金和月费用是指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月租金和月费用。

10.2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和费用的，应按日向出租人支付该笔应付租金和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期间，出租人有权中止履行通水通电义务。

11. 争议的解决

11.1 涉及本租赁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双方就本租赁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2. 附则

12.1 双方签署用于登记备案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以下称“登记合同”），双方同意不实际履行，双方同意仍然履行本租赁合同。登记合同与本租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租赁合同为准。

12.2 本租赁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租人执壹份，承租人执壹份。

12.3 本租赁合同自出租人和承租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4 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出租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二期 A 座 2501-09 室
电话：0755-26653123。

承租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2501-08
电话：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

